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
1	生产经营	工商登记异常
2	生产经营	经营停滞，办公场所不存续
3	生产经营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
4	公司治理	治理结构不完整，董监高无法履职
5	信息披露	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6	其他	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
7	其他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

（二）风险事项具体情况

1. 工商登记异常

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，被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主要原因为“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”。

2. 经营停滞，办公场所不存续

公司经营停滞，已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；公司已无在职员工；公司办公场所已被拍卖，办公场所已不存续。

3.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

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公司主要资产（办公场所等）已被拍卖，已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4. 治理结构不完整，董监高无法履职

公司经营已停滞，大部分董监高已无法取得联系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三会，无法进行董监高换届，公司治理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行。

5. 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经营停滞，无在职员工，公司已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自 2023 年起，公司已无法披露定期报告。

6. 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

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盛宏业”），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(2023)沪 03 破 983 号]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公司”）因与三盛宏业债券合同纠纷，三盛宏业到期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进行破产清算，法院裁定受理东吴公司对三盛宏业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[(2023)沪 03 破 983 号]，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三盛宏业的破产管理人。

截止目前，三盛宏业正持续推进破产清算程序，具体包括三盛宏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审计、评估机构推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专项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的相关工作。

同时，三盛宏业已提交重整申请书，正持续积极准备转入重整程序、后续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等事宜。

7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

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、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风险事项将持续存在，导致公司将长期生产经营停滞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将密切关注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18日

